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 2233)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合 營 企 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堯柏與陽山莊水泥已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堯柏及陽山莊水泥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合營公司將擁有及運營一條實際產能為日產3,500噸熟料及年產60萬噸超細粉的採用新型幹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線,可年產水泥200萬噸。

堯柏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30,000,000元及陽山莊水泥同意注入評估資產(截至2011年5月31日經獨立評估師進行評估,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63,950,000元)至該合營公司。上述注資完成後,堯柏及陽山莊水泥分別擁有合營公司80%及20%的股權。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注資及合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日期: 2011年6月22日

訂約方: (1) 堯柏;及

(2) 陽山莊水泥

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陽山莊 水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堯柏及陽山莊水泥已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堯柏與陽山莊水泥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成立該合營公司後,該合營公司將運營該條由陽山莊水泥投入的水泥生產線。

成立合營公司

堯柏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30,000,000元及陽山莊水泥同意注入評估資產(截至2011年5月31日經獨立評估師進行評估,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63,950,000元)至該合營公司。上述注資完成後,堯柏及陽山莊水泥分別擁有合營公司80%及20%的股權。堯柏及陽山莊水泥的注資將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堯柏將注入人民幣5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 元將以註冊資本的形式注入至合營公司,而人民幣410,000,000元將以無息股東 借款的形式由堯柏注入至合營公司;及
- (b) 合營公司成立後,由獨立評估師評估為約值人民幣563,950,000元之評估資產, 將由陽山莊水泥轉讓予合營公司,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以註冊資本的形 式注入合營公司,而人民幣530,000,000元將以無息股東借款方式由陽山莊水泥 注入至合營公司,約人民幣3,950,000元將作為合營公司的儲備金。

注資乃堯柏及陽山莊水泥根據合營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 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現金流為該合營公司的成立提供資金。在合營協議下,堯 柏向合營公司的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營公司將列賬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管理。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須由合營公司股東選出的成員。堯柏將有權提名兩名合營公司董事,陽山莊水泥將有權提名一名合營公司的董事。由堯柏提名的合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主要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經營,而由陽山莊水泥提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主要負責引導與當地政府及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調工作。

合營公司的利潤分配

堯柏及陽山莊水泥將根據合營公司章程及合營協議分享合營公司的利潤及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具體而言,陽山莊水泥每一財政年度從合資公司獲取的可分配利潤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13,800,000元,每一財政年度超出人民幣13,800,000元的可分配利潤全部歸堯柏所有。

陽山莊水泥轉讓合營公司權益的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陽山莊水泥在取得堯柏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

陽山莊水泥與堯柏的不競爭關係

根據及於合營協議簽署後,陽山莊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分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合營公司除外))不得在堯柏、其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

進行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所在地區從事與堯柏、其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相關業務,惟出售堯柏、其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生產的水泥除外。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營公司將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本集團於核心市場的領導地位。該合營公司的成立將有效的擴大公司的市場,覆蓋至陝西省東北部市場、陝西省北部市場及山西省局部市場,並使本公司控制陝西省東部地區的新型幹法水泥供應,擴大了本集團在陝西省東部的市場份額,提高對陝西省渭南市水泥市場價格的管控。

該水泥生產線100千米半徑以內覆蓋3市8縣,包括陝西省韓城市、合陽縣、澄城縣、延安市、黃龍縣、宜川縣及山西省河津市、稷山縣、新絳縣、萬榮縣、鄉寧縣、侯馬市等,覆蓋人口超過400萬。

該生產線所在的韓城市有著豐富的用於水泥生產的原材料資源。一些用於水泥生產的原材料如礦渣、粉煤灰等,可向水泥生產線外3-5千米的供應商採購,由於水泥生產線非常鄰近韓城市原材料供應商,而且韓城市資源豐富,董事會認為上述的地理優勢可大大降低合營公司的生產成本,從而為合營公司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競爭優勢。

水泥生產線獲得了國家鑒定委專家組與陝西省科技廳的充分肯定。其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如由中國工程院院士、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校長徐德龍教授首創的高固

氣比預熱預分解水泥生產技術,使耗煤率及耗電率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該技術 降低了生產能耗,提高了能耗綜合利用率,在實現節能環保目標的同時便捷有效 地降低了生產成本。董事會相信水泥生產線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堯柏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協 議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注 資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陽山莊水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銷售及包裝。於本公佈刊發日,陽山莊水泥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資產」 指 陽山莊水泥的運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該水泥生

產線及相關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築物、車

輛及相關水泥生產設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i)由堯柏注入至合營公司人民幣530,000,000元的

現金;及(ii)由陽山莊水泥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

司注入的評估資產;

「水泥生產線」 指 日產3,500噸熟料及年產60萬噸超細粉的新型幹法

水泥生產線,可年產水泥約200萬噸;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

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上市規則 涵義下)無關聯(在上市規則涵義下)的個人或公

司;

「合營協議」 指 堯柏與陽山莊水泥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水

泥生產及銷售業務在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合營

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以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的

合營公司,堯柏及陽山莊水泥分別擁有80%及

20%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工藝」

「新型幹法水泥 指 新型懸浮預熱工藝,一項高效節能技術,即將原

材料放置於錐形容器內並用從窰內放出的高溫氣

流將其預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山莊水泥」 指 陝西陽山莊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堯柏」 指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張繼民 主席

香港,2011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 及譚競正先生。